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12月14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制定豁免規例和新增3個工種分項的建議 (發展局)	2016年1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有何理據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受擬議《豁免規例》下"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 (b) 須就緊急建造工作所引致的工業傷亡負責的一方/各方(即承建商及分包商等)；以及擬議《豁免規例》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會否清楚訂明此等責任的詳情；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 (c) 關於評估建造業工人工種技術水平的工藝測試，建造業議會是否會考慮合併類似性質工種分項的測試，而非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1)16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規定建造業工人逐一接受有關測試；及 (d) 建造業議會將會就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進行的宣傳及推廣活動詳情(包括就有關活動擬定的工作計劃及將會招致的分項開支)。	
2.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發展局)	2016年1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下列資料： <u>交通連繫</u> (a) 關於市民關注到擬議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及當局擬移除天影路會帶來的交通影響，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留天影路，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天水圍居民及元朗區議會曾強烈反對當局移除天影路)；以及有何措施盡量減少移除天影路所帶來的不便(例如當局會如何改善往返天水圍醫院的通道)；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西鐵線提升訊號系統後可否有效解決錦上路站至荃灣站的隧道內每次只能容納一班列車的問題； (c) 西鐵線的承載力如何能在"東西走廊"啟用後增加60%； (d) 有關環保運輸服務的詳情及有關係統會否與其他車輛共用路面，以及有何措施避免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 (e)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荃灣至屯門的鐵路服務； <u>提供各項設施</u> (f) 有何原因重置環保運輸服務的擬議停泊及營運設施及新圍污水處理廠； (g) 政府當局會如何令擬議新發展區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 (h)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龍獅文化館"的建議，以發揚本土文化特色；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發展局或食物及衛生局會否確保會在擬議新發展區內提供公眾街市； (j) 關於所提供的泊車位是否足夠的關注，(i)在擬議新發展區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泊車位的詳細規劃標準，包括鐵路站附近地方的相關標準為何；及(ii)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鐵路站附近提供泊車位的建議(即"泊車轉乘計劃")； <u>處理棕地作業</u> (k) 鑒於當局會分別預留約37公頃及24公頃的土地作現代物流設施及港口後勤、貯物和工場用途，(i)釋放有關土地作上述用途的時間表；(ii)將於不同時間釋放(i)所列用地的位置；(iii)棕地/物流作業經營者遷入(ii)所列用地的時間表；及(iv)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否有空間可供重置元朗橫洲部分棕地作業；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l) 鑒於大部分棕地作業經營者已表示選擇在現有地點經營業務，是因為他們能負擔相關的租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把這些經營者遷往新的多層大廈為可行； (m) 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覓得的202公頃棕地當中，被非法佔用的土地面積為何； (n) 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的24公頃土地是否、為何及如何會足以容納受影響的棕地作業；如不足夠，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u>擬議發展對居民和農戶的影響</u> (o) 為受影響居民所作的安置安排； (p) 當局會否採取類似就元朗南發展作的安排，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空間作遷置受影響農地的用途；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向受影響人士提供的補償</u> (q) 按下列類別就將會受此項計劃影響的住戶和業務經營者詳列分項數字：原居村民、非原居村民、土地業權人、租戶、業務經營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農地的個案；每類佔用人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佔用土地/棕地的相關面積；以及政府估計會就收回及清理相關土地向這些佔用人提供的金錢補償； <u>其他關注事宜</u> (r) 委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會在新界西北創造約15萬個新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制訂相關產業政策，令上述新發展區得以提供這些就業機會；及 (s) 就擬議新發展區的下列各方面進行分析：經濟及動態發展；發展潛力；財務研究；及成本和效益的比較。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2017-2018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發展局)	2016年11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有關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分目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目的詳情，包括(i)該等項目的總表；(ii)牽涉顧問合約的項目；及(iii)此等顧問合約現時的招標情況(即有關此等合約的招標工作是否已完成/正在進行/仍未展開)； (b) 於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期間已經/將會進行招標的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轄下顧問合約數目； (c) 在(b)所列合約當中，哪些亦屬(a)所列項目；及 (d) 就譚文豪議員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提供的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24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 (發展局)	2016年11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以來所進行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 (b) 在當局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後，由於店鋪及工業大廈租金不斷上升而遷出九龍東的中小企、藝術工作室等數目； (c) 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就環保連接系統所持立場；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譚文豪議員的建議，即先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一年，在當局日後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提交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計量表現結果的報告，為再延續運作提供充分理據後，才尋求進一步延續辦事處的運作； (e) 如何在啟德發展區推行無煙交通系統；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f) 如何確保各新發展區與九龍東已發展地方融合及連接；及 (g) 鑒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負責規劃九龍東的商業/辦公室用地供應，而非發展商業/辦公室項目，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過去數年運作時已經進行及完成各項研究及工程項目，再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多4年9個月的理據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2月14日